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监管警示函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210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江国投”）及其发行的 2019 年第一期襄阳市樊城区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 樊城建投债 01/19 樊城 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 年 6 月 24 日，东方金诚对襄江国投及“19 樊城建投债 01/19 樊城 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9 樊城建投债 01/19 樊城 0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 年 4 月 29 日，襄江国投发布了《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监管警示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湖北证监局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湖北证监局关于对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9 号文）（以下简称“决定”），襄江国投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收到决定，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襄江国投存在以下违规事实：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公司债券“23 襄国 03”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襄江国投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2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2 号）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湖北证监局决定对襄江国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截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襄江国投已将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退回监管账户，最终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完成整改。

根据公告，襄江国投针对上述情形，已完成整改工作，被湖北证监局警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襄江国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襄江国投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9 樊城建投债 01/19 樊城 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